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一、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二、時間：下午 14 時 0 分至 17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司儀宣布座談會開始。

司儀：首先請主持人陳中和院長致詞。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歡迎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吳進寶庭長、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律師，高雄地院合議庭林庭長青怡、洪法官韻婷、胡法官家瑋、在座各位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兩位公訴檢察官高雄地檢署王勢豪檢察官、周容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蘇鴻吉公辯、林易志公辯，以及各位貴賓、院檢同仁，大家辛苦了！模擬法庭終於圓滿順利完成，我想大家都鬆了一口氣。事實上這幾年來，高雄地方法院已經舉辦二十幾場模擬法庭，包括以前的觀審、陪審，一直到現在已經舉辦許多場次，每一場大家都非常用心在籌辦，也受到檢方、辯方以及很多先進及民眾的支持，讓我們受益良多。

面對國民法官法即將於明年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國民法官也即將正式登場，所以模擬法庭的舉辦，對於我們的審、檢、辯乃至於一般民眾來講，就顯得更加重要。這次的模擬法庭，承蒙評論員吳庭長、謝律師，在百忙之中撥空指導，以及各位院檢同仁、律師先進的支持，尤其模擬法庭的參與人員，包括我們合議庭的林青怡庭長、胡家瑋法官、洪韻婷法官、王聖源法官，六位國民法官、兩位備位國民法官，還有兩位優秀的公訴人王勢豪檢察官、周容檢察官，以及蘇鴻吉公辯、林易志公辯、所有參與的演員和工作同仁，每一位都非常用心，很認真的投入，模擬法庭今天才能夠順利圓滿完成，我在這邊代表高雄地方法院向大家表示由衷的感謝。

剛剛提到，國民法官法雖然是在 112 年 1 月 1 日就要正式實施，但事實上是分為二個階段，初期第一個階段是在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階段的國民法官法庭僅受理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比如殺人、傷害致死等案件，到了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才擴大受理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而本次模擬法庭所受理的是貪污案件，這個案件並沒有發生死亡的結果，所以是屬於 115 年國民法官法庭才會受理的案件，我們這次提早四年來模擬，可以說是超前部署，應該是全國各個法院第一次嘗試，四年之後才受理的案件，我們現在就開始模擬。貪污案件在司法實務上，除了是重罪之外，也是繁雜的案件，一般的貪污案件不會像今天這樣輕鬆，每一個犯罪事實被告都承認，通常被告都會否認，跟你辯個半天，從事實、法律為自己辯護，當然這是被告的權利，都要予以尊重，但是相對的，法院、審判人員就要花很多的時間來進行證據的調查、事實的認定以及法律的適用，都格外辛苦，我們今天辦理貪污案件的模擬法庭，如何在審判程序中化繁為簡，讓這個案件在國民法官審判程

序能夠順利進行，我想這也是我們模擬法庭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今天審判結束之後，我們也得到很好的成果，所以這個案件的模擬具有參考價值自不待言，也確實非常重要。今天模擬的案件，被告雖然是承認，但還是有很多地方都是化繁為簡，包括最後的承認還有一些證據資料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如此一來，爭執的事項跟需要調查的部分也就相對減少，節省了大家很多時間上的浪費。

依照法律規定，法院是審判機關，審判也是法院的主要業務，每天都會有大小不同的案件，依照類型的不同，在法院進行不同的審判程序，國民法官法庭與一般的刑事審判法庭所審判的案件都是相同的，也都是在法庭上審判，差別是在於這個案件我們是採用了國民法官法的程序，不同於目前一般審理的程序來進行，而且也是由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法台上的席位也增加了六位國民法官以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審判長必須依照新法的規定來進行訴訟指揮，也要關照到每一位國民法官。在行政上因為增加了這麼多人、這麼多事項，行政上也需要對審判更多的支持。對於檢察官、辯護人而言，要在短時間之內說服九位不同的審判者，可以說是一種全新的論辯、攻防，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準備，對於每一位國民法官來說更需要小心謹慎，也許這是生命中前所未有的經驗，所以國民法官的審判，對於審、檢、辯，甚至對於司法行政以及對於一般的國民，在新的制度之下，我們都必須很認真、很細心的來學習，累積更多的經驗，這也是我們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這整整三天的模擬法庭，經過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再經過審理、評議，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如期且順利的來完成最後的宣判，我相信大家今天一定會有心得，就法院來講，除了能夠精進行政支援之外，審判庭也體驗到了新的訴訟程序，還有訴訟指揮，檢辯雙方也都試著用不同的方法，在最短的時間對於法台上九位的審判者做最有效的說服，另外對於民眾來講，尤其在座的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相信對於司法一定會有不同的體認，對於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也會有更進一步的瞭解，這些都是我們辦理模擬法庭所期待的目的，今天我們都一一達成，大家的努力不但有助於明年國民法官法的施行，在司法改革的歷程上也會留下一份不可抹滅的貢獻，我在這裡再次向各位表示由衷的謝意，謝謝大家！我們進行下個程序。

司儀：以下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分享意見。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很難得各位大部分都是第一次到法院，也是第一次體驗國民法官制度，我想大家一定會有非常多的意見，包括在選任、證據調查、法庭開庭程序、評議方面或者行政上等各方面，如果還有需要我們改進的地方，或者有哪些做得很好的地方，都歡迎各位能夠利用這個機會不吝提出指教，我們先請1號國民法官提供寶貴意見。

1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很榮幸能夠被抽選到參與國民法官，謝謝各位工作人員，非常的熱心、熱忱，讓我能夠參與法院的審判過程，也瞭解到平常看到新聞的時候不懂法官為什麼會這麼判決的原因，謝謝！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這也是我們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目的，讓更多的民眾瞭解法院、認識司法，尤其能夠對新的國民法官制度有更多的瞭解，再次感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接下來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2 號國民法官：

謝謝大家、謝謝院長以及各位長官們，真的是很榮幸被抽中擔任國民法官，真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可以體驗到法官日常處理一些案件以及審判過程，真的是很不容易，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事實上這就是法官的日常，每天開庭、審判、評議，評議的過程與今天具體上來說也是一樣，只是現在是九個人，目前實務上一般的審判，合議庭的話就是三個人，依照今天早上的評議順序，以最不利、次不利、各半等等討論，而得到最終的評議結果，每一個案件都很認真、很用心，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感受得到，也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回去的話，如果有人問起，或者也能夠主動向大家宣導一下，法院是真的為著人民的權益，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謝謝您的寶貴意見，我們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3 號國民法官：

陳院長好，各位長官好，我對於這次來參與的心情其實是有點激動，而且也覺得很榮幸，因為我知道不是每個人都能夠有這個機會抽中的，所以我就覺得我要把握這個機會，算是體驗，也算是學習，經過這幾天這樣子繞了一輪下來，我覺得非常好，我替中華民國的國民感到慶幸也感到安慰，因為我們臺灣的司法將會有所新的變革，國民法官的注入我認為對於未來整個司法體系的改變，絕對會有所不同，而這也是全民之福，我也預祝國民法官制度能夠執行得很好，而且非常成功，需要我們的，我們一定會參與，謝謝！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非常感謝，有您這句話很重要。其實我們也是寄了很多份通知出去，都是電腦抽選出來的，但實際上願意來報到參加的並沒有預期的多，代表還有很多民眾不瞭解國民法官制度，有待大家回去之後多多宣導，讓更多民眾瞭解司法，認識國民法官制度，將來我們執行國民法官制度才能夠順利成功，謝謝 3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接下來我們請 4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4 號國民法官：

各位法律先進大家好，我這次來到這邊，是把它當作一個法律之旅，因為我不是住在高雄市，當初被通知抽中的時候，很多人都問我「妳幹嘛去參加這些東西？」，但是我說，這是臺灣司法改革以來的第一步，我說我就是要做第一步，而不只是跟著人家的腳步，所以我後來就非常積極參與這個東西，來到這邊三天的情況，以前我們不會沒事就跑來法院，這三天的過程，讓我們可以瞭解到法院進行的各項流程，都讓我們一般民眾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我剛才也有跟法院的工作人員聊了一下，我說「你們的工作真的很辛苦」，昨天中午只是發了一本小小的卷宗，還要邊吃飯邊看，我覺得時間都來不及了，所以我真的覺得你們真的非常了不起，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有些人還要看幾箱卷宗，我們只是看小小的一本，所以我說你們的工作真的是非常辛苦，而且我覺得我來到這邊，看那些東西的時候，每天都覺得壓力很大，雖然我本身也是從事壓力很大的工作，但是我覺得法院工作的壓力更大，而且都要隨時保持很專注的精神，因為可能自己的一個想法就會影響一個人的未來，所以都要用非常謹慎小心去態度去面對，很開心這三天的法律之旅，對我人生而言是一個非常特別的經歷，也謝謝大家三天來的照顧。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非常感謝 4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我想臺灣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有很多不同的價值判斷，那麼要如何從中融合，取得最大的共識，是我們需要努力的目標。審判也是如此，每個案件要如何作出最適當的評議，都是要經過詳細的證據調查，同時也聆聽民眾的聲音以及檢辯的論辯攻防，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工作，法官的職責就是如此，每天工作也是非常辛苦，當然也期待我們的工作能獲得社會更多的肯定，這部分也需要大家多多幫忙。司法工作那麼辛苦，一年處理了上萬個案件，結果只有一兩件出了差錯，或者一個法官出了問題，整個社會就認為全部的案件都辦得很糟糕，甚至認為都是恐龍、黑箱，覺得司法很黑暗，事實上並非如此，司法人員每天的日常就是這麼辛苦，都是依據法律來面對每個案件，希望能夠做出最適合妥切的審判，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保障民眾的權益。感謝 4 號國民法官的高見，接下來請 5 號國民法官為大家發表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次能夠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經驗，真的非常難得，尤其像我們一般的民眾，法官還要把我們都教到瞭解法條的意思也是蠻辛苦的，所以給他們的工作負擔應該也是很大，如果以後周遭的朋友有這個機會抽到的話，我也會推薦他們多多參與，謝謝！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確實如此，也是要靠大家多多宣傳，讓更多民眾參與，這是人民的權利，也是作為一個國民的義務，如果大家可以共同來支持的話，我們的司法才會更進步，謝謝你的高見。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6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好，就像跟前面幾位國民法官講的一樣，其實也是很榮幸來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那麼在參與的過程中，也感受到不管是檢察官、公辯甚至是三位職業法官，對於一些我們不熟悉、比較困難的法條，他們都有做適度的引導，讓我們能夠更瞭解整個法庭運作的流程，甚至一些法條內容，也可以感受到整個高雄地院對於準備這次模擬法庭的用心。關於意見的話，有一點是針對這個制度，我覺得因為大家都有工作，雖然法律有規定可以請公假，但是以一般上班的職員來講的話，多少還是會有所顧慮，是不是請公假沒有那麼恰當，會不會影響主管對我的看法或成見，我覺得這是我們身為一個國民要善盡的社會責任跟義務，只是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可能在法律規定上面能夠更妥當，比如類似像教召可以請公假的方式，這是我個人小小的建議，謝謝！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這是非常寶貴的意見，我想也可以藉由這個機會來做個宣導，請刑一庭莊庭長為大家說明一下。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

大家好，將來國民法官制度上路之後，確實法條有規定可以請公假，關於這部分司法院也有跟勞工局聯繫，希望能夠藉由勞工局的力量，促使各個公司行號能夠盡量配合，真的很感謝大家努力的來參與，我相信未來社會應該也會越來越接受讓大家來參與國民法官共同審判的制度。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這部分的確是有待大家繼續努力，雖然法條是有規定可以請公假，可是每個公司行號的認知不同，難免會有一些有形或是無形不利益等等的話，要如何避免，可能要更詳盡的來做一些規範或是溝通，我們就把這個意見列入研討會的紀錄裡面，讓司法院那邊也可以看得到，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

接下來我們請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來為大家發表高見，這場審判程序，兩位備位國民法官都很用心，我看到都是全神貫注在開庭，而且兩位備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問，真的很不容易，只是礙於規定，所以我們在最後評議的時候，沒有辦法讓兩位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意見，不過兩位備位國民法官一樣都是堅守崗位，謝謝你們兩位。那我們首先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發表心得及意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以及在座各位菁英，我覺得還蠻榮幸可以來參加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當然我也如願以償能夠擔任備位國民法官（笑聲），只是還是有一點點的小落差，其實我是希望當備位 2 號，因為當我看到 6 號國民法官終於要外出，我很擔心，怕他就不回來了（笑聲）。可能我在回填法院回函的時候，有受到一點朋友的影響，我就問了身邊三位跟我差不多年齡的朋友，其中有一個朋友就說他的親戚也接到法院的來函通知要參與選任國民法官，但是他就放棄了，另外一個朋友則是某國立大學的老師，他就跟我說「為什麼妳要去參加這種斷人生死的事情呢？」，他也不贊成，而第三位朋友就有贊成了，主要是因為他本身是勞工局的基層主管，他在高考通過之後，也有參加過律師考試，所以他可能對於這個制度比較瞭解，所以我問了三位朋友之後，只有他一個是支持的，所以我來之前其實還蠻忐忑不安的，好在我只是備位國民法官，就可以很安然的坐在旁邊學習，真的非常緊張，不過竟然還是備 1 這樣子。

另外我想補充一下意見，其中有一個在檢察官出證的部分，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以後還是可以提供給國民法官出證的一些參考，因為在這次的案件裡面，我發現到其實在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裡面，有一些我們疑問的內容，其實在筆錄裡面都有提到了，我相信會有助於對我們對於整個案情的瞭解跟掌握，比較不會像是瞎子摸象而問了一個很瞎的問題，這是我的感受，其實馬路有三寶，我們也不想當法院三寶。另外還有一點就是說，如果真的要推行國民教育的話，我覺得可以做一個更普遍的教育，不管是各個年齡層或是社會大眾的一個身分別的宣導，不論是自辦或委辦，像勞工局的話，有時候他們會舉辦很多關於勞動法律的宣導，我覺得這都會加諸於我們推進這個制度的影響，才不會像我問了三個朋友，有兩個是反對的，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很寶貴的意見。有關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還在積極宣導當中，包括學校的部分是大宗，不論是國、高中或是大學都有，我們的庭長、法官還有法院同仁都會一起到學校裡面去做宣導，為學生上一堂課，社會大眾也是一樣，包括各個工會，只要有機會的話我們都願意去，當然我們都會主動出擊，但如果你們所服務的地方有需要這部分的資訊，也可以來申請，像是司法院的網站也可以申請國民法官的宣導活動，登記完成之後就會轉到我們這邊，我們就會跟你們聯繫或是派員過去，也會請同仁到貴單位或團體去做宣導，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其實到目前已經宣導蠻長一段時間了，但畢竟地域太廣大，不過從一個點一個點慢慢累積，積少成多之後還是會成面，所以我們還需要更加繼續努力。至於剛才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提到檢察官出證的部分，如果能夠先把一些相關證據提供給國民法官參考，這部分可以再改善，不過當我看到檢察官把那一大本的出證資料送上去給每一位國民法官的時候，我看了是很感動，以前的話並沒有這樣，以前都是出證一

份拿上去給審判長看，審判庭都傳閱等等，而這次檢察官是印好一本一本的方式，這也是經過一而再的改善，因為上次的模擬法庭有檢察官提出這樣的建議。而這次我們的公設辯護人也是很用心，提供的資料更多，我聽說林公辯還影印到手扭到還是怎麼樣（笑聲），打這個官司真的很辛苦，很不容易，但是真的能夠提供大家很多的方便，讓國民法官能夠很快瞭解案情，也知道法庭上講的內容都是有憑有據的，而且在評議時也能夠作為參考。有任何問題的話，歡迎大家能夠提供寶貴意見，只要你們講出來的話，我們都會納入考慮並且改進，就像這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跟上次就又不大一樣了，不管是證據的提出或是各方面，包括呈現在 PPT 上面的資料也是越來越詳細、精美，很多方面都是慢慢在改進，這也是舉辦模擬法庭的目的，我們再次感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現在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為大家發表意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感謝陳院長以及各位法律先進、長官們大家好！我想說我現在竟然變成是最壓軸的，因為剛剛陳院長講了一席話，我想說會不會是忘記我了（笑聲），非常榮幸透過這次選任國民法官的機會，親身體驗這次模擬法庭，針對這三天的時間，對我人生的歷練，其實很多真的都是第一次所嘗試到的，自從出社會之後，或者到了工作場合當中，聽到法院這樣一個名詞，基本上幾乎都是負面的，包含我之前的公司針對上法院這件事的看法也是如此，法律究竟是要保護懂法律的人，還是要給我們一般平民百姓的保護呢？這樣的一個定義跟初衷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認為每個國民都應該要有所謂的權利義務之分，如果下次還有這樣的機會，我還是很願意參與這樣的活動，應該還有機會來多多學習，未來有出現我們不可預期的法律常識以及社會案件，對我們人生都會是大大加分的學習經驗，以上，謝謝！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高見，推動國民法官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讓社會上更多人民的意見融入審判，雖然大家的價值觀不一樣，就像評議的時候，有的人認為要判 2、3 年，有的人卻認為要判 5、6 年，是有所差距，但都要互相尊重，因為每個人的一票對最後的結果都有影響，有可能沒有你的這一票，今天判決出來的刑度就會不一樣，所以我們也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在過程中表達了很多意見，讓這場模擬法庭能夠順利完成，那麼接下來我們就進行下一個議程。

司儀：

接下來請評論員高雄高分院吳進寶庭長發表評論及建議。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我們非常感謝吳進寶庭長撥冗評論，吳庭長是我們高雄地院的前輩，以前除曾經在高雄地院擔任法官、庭長，也在屏東地院擔任院長，並且在屏東地院舉辦過模擬法庭，他自己也是擔任模擬法庭的審判長，所以經驗非常豐富，感謝吳庭長撥空前來指導，我們請吳庭長為大家發表評論及意見。

高雄高分院吳進寶庭長：

謝謝陳院長、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以及在座各位來賓，我之前的六年是在屏東地院，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操練這部法律，因此屏東地院也辦了幾場模擬法庭，因為我也算是快退休了，所以我去年在屏東地院的時候也自己跳出來辦一場，其實屏東地院院長任期屆滿之後我就要回高分院了，但是高分院並沒有做國民法官法庭的模擬，也沒有國民法官承審的案件，雖然往後真正國民法官法庭的案子我可能不會遇到，但至少可以來模擬一下，所以去年我就自己來辦了一場模擬法庭，這段期間我當然有自己的一些心得跟看法。剛才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可不可以請公假這個問題，事實上在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就有規定，一定要給公假，只是細則要如何訂定還沒有出來，事實上如果公司行號不給公假的話，可能也會受到處罰，只是細則還沒出來而已，以後擔任國民法官就跟我們納稅、服兵役一樣，是一個憲法上的義務，所以一定是要給公假的，因為我今天主要是擔任評論員，所以要發表一些心得跟感想，以下我就做了一點評論供各位參考。

我們的國民法官法事實上是有点像參審跟陪審制的混合，因為我們的選任國民法官是採用美國的陪審制，但是真正在合議審理案件的時候，又是採用大陸法的參審制度，所以是一個混合的制度，之所以會採用國民法官法，主要是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的司法公信力似乎很低，早上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他說他今天來當國民法官，跟同事聊到這件事的時候，同事就跟他說「你幹嘛去法院？」，好像認為法院是不值得去的地方，我不曉得在座各位國民法官這三天跟我們的法官相處下來，有沒有感覺我們的法官都很優秀？不管是庭長或是兩位法官，是不是都表現得非常好？（全體鼓掌）我是感覺我們真的是很棒，希望大家有機會幫我們宣導一下。事實上我們現在的法官幾乎都算是中生代了，所以說以前那種刻板印象，坦白說真的是把我們的司法打入十八層地獄去了，有時候也是很感慨，像我已經當三十年法官了，其實我都不太跟我的親朋好友提到我是法官，所以我們會引進國民法官制度，也真的是跟社會上的觀感跟評價多少有些關係，國民法官制度最主要是由人民參與審判，不過是有一點引進參審制，透過這種正當程序來追求真實，事實上也是我們審判的真正目的，假如這套程序只是做做樣子，沒辦法去發現真實的話，坦白說就有點像是在跑龍套，跟演戲一樣，那麼如此一來就跟法律追求公平正義的本質不太符合了。

所以說，我今天觀察的重點，大都是在怎麼透過這種新的制度，透過這種法的程序來發現真實，維持我們法律的秩序，而這套新的國民法官法與目前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事實上是完全不一樣的，國民法官法採用的完全是當事人進

行主義，白話來說的話，就是發現真實的責任是落在檢辯雙方，以目前實務上來說，法庭上提示證據都是由法官提示，甚至有時候法官認為有必要的話，還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而國民法官法這套制度是沒有的，都是要由檢辯雙方負舉證責任，除此之外，又有國民法官的加入，這就是非常標準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又稱為「起訴狀一本主義」，檢察官起訴時不能併送卷證，簡單來說，就是一張起訴書就過來了，那麼檢方在訴訟中就要自己提出證據，也就是要自己出證、論證，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國民法官甚至職業法官能夠瞭解狀況、發現真實，進而做出正確的判斷，事實上這個是國民法官法所要面臨最大的問題。

我想各位應該都知道，通常像今天模擬的這種貪瀆案件，如果依照實務上由職業法官來審理的話，依照經驗，這類的案子最快可能要一年或一年半才能夠審結，審理了一年到兩年期間，法官甚至連卷皮都摸到發黃了，很多卷證資料都已經看了無數次，但是我們今天審理這個案子，卻只花了兩天而已，才兩天就做出宣判了，這對於職業法官而言其實是非常可怕的事情（笑聲），本來要將近兩年的時間才可以做出判決，現在只要兩天就把它解決掉了，而要如何在這短短兩天之內做出正確的判斷，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是我們未來所要面臨跟挑戰的，不僅如此，律師方面也是要面臨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兩天內就要見真章，如果功夫不夠深厚，那真的是壓力非常大，下面就分享一下我這兩天以來所見所聞的心得交換。

有些是我個人的一些淺見，供大家參考，首先是關於選任程序的部分，這次的選任程序，一般事項是採用全體訊問的方式，比如有沒有國民法官法第12條、13條、14條等這些問題，而個別事項則是採用個別或分組討論，這個是有一個好處，四人一組的方式可以深入去探討每一位國民法官的背景，進而排除極度不適任者，當然我們選任國民法官是為了要公正裁判，但是有些確實是極度不適任的，當然就要予以排除，因為這會牽扯到被告的權益。在訊問的題目方面，我記得這次總共是11題，坦白說，我現在一直還在思考其中的第10題是在問什麼，我記得蘇公辯每次問的時候都說「你們有看得懂題目嗎？」，事實上這個第10題我到現在還是不太能夠理解，第10題題目寫道「你是否正在或曾經與他人交往或有婚姻關係？」，這到底是要問什麼？（笑聲）我記得好像有一個國民法官說他也看不懂，事實上我真的也是看不懂。根據我們這幾年舉辦模擬法庭的經驗，這種讓各位國民法官候選人回答的題目，事實上這是一個含有社會學跟心理學的測驗，因為選出來的國民法官，如果是對檢方或辯方有利的，可以說大概就贏一半了！所以在美國，選陪審員是一個非常浩大的工程，不論是檢方或辯方，只要選到對自己有利的陪審員，基本上可以說就贏一半了，相對的，如果選到的是對自己不利的就輸一半了，所以說選任陪審員在美國是一個非常非常浩大的工程，而且還包含社會學、心理學的成分在裡面，要測試候選人的心理，比如這個人有沒有種族主義或性別歧視，就可以用題目的方式去測試出來，變成像是一種心理測驗，未來這種題目的設計，以後應該也不會這麼簡單，大家以後可能會斤斤計較，所以我建議有些題目至少要明確一點

，像第 10 題我到現在還是一直想不懂這題到底是要答什麼。另外我記得檢方好像在訊問第三組國民法官的時候，就第 9 題的毒品問題，似乎有詢問到關於本案起訴書的事實，好像有點是在試探心證的問題，事實上這是不太適宜的，因為本件的證人 A1 就是一個毒品人口，所以好像有點衍伸到起訴書來了，我是認為不太適當，因為都還沒有進入審理，怎麼會碰觸到起訴事實去了，以上是有關於選任的部分。

附帶提到一點，我發現我們的工作同仁非常用心，我看到國民法官訊問完以後，他們就馬上去擦拭麥克風消毒，所以這個是非常安全的，對於我們的同仁真的是要給他們鼓勵，給予他們一個掌聲。接下來會提到比較深一點的東西，如果不是法律專業的話，可能會比較抱歉一點，我就不再多做解釋，也請多多包涵。現在要講的是有關準備程序的爭點整理，這部分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的規定而來，我剛才講過，因為我們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國民法官瞭解事實，所以爭點整理就顯得非常重要，而本案的爭點整理是做得非常詳細，但有一點令我比較納悶的是說，為什麼會把量刑跟刑的執行列入爭點，因為在我的認知裡面，量刑應該是屬於科刑辯論的範圍，就如同你把被告有罪或無罪列入爭點整理，這樣可以嗎？本來不就是要審理被告有罪或無罪嗎，怎麼會把它也列入爭點整理？所以將量刑跟刑的執行這部分把它列入爭點整理是否恰當，我是認為有待商榷，不過我們都想得出來，這個有時候是辯方策略技巧的運用，故意把這部分列入爭點，將它凸顯出來，這等一下我會再談到。

第三點則是有關證據的篩選，也就是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規定，爭點整理之後要落實證據減量跟集中原則，為了落實證據減量跟集中原則，就不爭執事項，依照司法院有一份綱要，事實上不爭執事項，最好可以用那種統合證據說明書，比如我們的審理計畫書第 12 頁內容就有提到，當然是因為我們今天這個案子很多都不爭執，我本來看到起訴書的時候還嚇了一跳，怎麼起訴書這麼長，而且又是貪瀆案件，結果翻到最後被告竟然都承認了（笑聲），我想說那這是要做什麼，所以這個案件看起來是很恐怖，但事實上都是不爭執，證據列了好多，如果以日本為例，這些不爭執的部分，其實都是用證據統合說明書就帶過了，因為都不爭執了，還要列出這些證據做什麼用，當然將證據列出來也是沒錯，但是只需要用統合說明書，至於像這種所謂統合說明書，到底算是什麼種類的證據，依我個人見解，我是將它列為書證的一種，只要檢辯雙方不爭執都沒有意見的話，就把它當作書證帶過去就好了，比如犯罪事實一裡面有關於被告的履歷、具有公務員身分等資料，這些大家都不爭執，就可以用統合說明書把它帶過去就好了，所以說這種統合說明書，我是建議檢辯雙方，尤其是檢方，我認為以後可以嘗試運用看看。

接下來第四點，我們就講到有關開審陳述的部分，這邊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我認為檢方在開審陳述的時候最好不要看稿，因為開審陳述算是一個開場白，等於是一個樂曲的前奏一樣，開審陳述接著就是調查證據，調查證據下來接著就是辯論，這三個是連在一起的，而開審陳述主要是要講給國民法官聽的

所以說在做開審陳述的時候，應該要面對國民法官，當你要說服一個人，眼光要跟對方交會，最好是像傳一道電波給對方，好像是在告訴他說「我要說服你了」那樣，這方面反倒是辯方就顯得經驗非常老道，各位有沒有感覺，我們的公設辯護人就一直看著我們的國民法官，從第一個看到最後一個，每一個都點名到，這個就是一個經驗老道，也是一個溝通技巧，你要說服人家，一定要看著對方的眼睛，所以這方面檢方一定要注意一下，你在做開審陳述的時候，要說服一個人，一定要面對他。不過辯方在做開審陳述的時候有偷跑嫌疑，提前就辯論了，不過如同我剛才講的，辯方是防守的一方，有時候「偷跑」是一個戰略的運用，也就是所謂先講先贏，反正我先說出去就收不回來了，就我看起來是有一點提前辯論。

第五點則是關於檢辯雙方的出證模式，這部分我就有一些意見想要提出，因為國民法官法採用的是起訴一本主義，而且是集中審理，那麼在這樣的二、三天內要如何迅速並且有效的說服國民法官，甚至是說服職業法官的話，這是一個很值得思考的問題，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我去年在屏東地院的時候，跟屏東地檢研究了很久，也開了很多次會，後來我們想出一個模式，我把它取名為「混合式的證據調查方法」，各位可以參考看看，我們就是將證據分類，事實上，證據主要分為兩大類，一個是事實證據，一個則是科刑資料，事實證據主要是證明被告有罪、無罪，而另一種就是科刑資料，大概分為這兩種，那在準備程序中，這些證據就要編號，比如檢方就編為「檢證 1、檢證 2...」，而辯方就編為「辯證 1、辯證 2...」等以此類推，這個方法並不是沒有依據的，日本的刑事審判裡面有一個叫做「證據事項」，就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把所有證據都編號了，編號有一個好處，就像我現在問在座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對哪個證據比較有印象？有沒有哪一個證據是讓你們支持認定被告有罪的證據？你們現在還記得嗎？在法庭上聽過以後，有沒有對哪一個證據比較有印象？如果把證據編為「檢證 1、檢證 2」或是「辯證 1、辯證 2」，是不是會比較好記？而且編號還有一個好處，也比較容易索引，所以在日本有一個「證據事項」，在準備程序就編號，為什麼準備程序就要編號？因為準備程序結束之後就要寫審理計畫，而且準備程序結束之後就不能再提出新的證據，所有證據的提出都結束了，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有無調查必要在準備程序通通都已經塵埃落定，所以是可以編號的，而不是等到在審理的時候才拿來編號，這時候才編號，我是覺得有點太晚了，所以我建議採用「混合式的證據調查方法」，在準備程序就要將證據編號，事實上在座各位法官，如果有待過民事庭的話就知道，民事案件一起訴的時候，原告的起訴狀裡面就有開始編號「原證 1、原證 2...」，那麼這種混和式的證據調查方式，首先是以人證為主要證據，適時提出次要證據，再為補充證據調查，這個就是延續我們以前傳統的出證模式，以本件為例，如果這件要做的話，A1 就是最好的主要證據，原因為何？因為本件所有的犯罪事實都與圍繞在證人 A1 身邊，所以如果檢方在問 A1 的時候，能夠適時提出其他書證的話，讓這個證人用身歷其境說故事的方式，就會很容易說服國民法官，而且

也能讓國民法官很快就進入狀況，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以及今天要審理的重點在哪裡，而本件在審理計畫書第 11 頁，證據調查第 5 點的地方，好像就是採用我說的這種模式，內容提到「書證部分出證則由檢方於交互詰問時提出，同時調查，至於無法交互詰問證人之部分，調查證據再補充提出」，事實上好像也有這種意味，我舉個例，檢方在詰問證人 A1 的時候，我記得檢方好像有提出證人 A1 與被告的對話譯文，我想要問一下檢方，你們提出這個對話譯文，這個譯文是不是書證？有沒有踐行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的調查證據程序？書證就是要宣讀或告以要旨，所以說，就我認為，檢方是有採用這種混合調查證據的模式，但是沒有落實書證的調查程序，事實上如果在問證人的時候把那個譯文調查了，這樣下面還要不要重複一次？如果有必要可以再重複，但是沒有必要的話，這項書證就過去了。畢竟我當法官已經當了三十年，我一直認為我們這種傳統調查模式，我是非常討厭的，各位在座的法官、律師就會比較瞭解，感覺就有點像在耍白癡一樣，開庭提示證據的時候法官就一直問「有何意見？」，有些檢察官比較好還會答覆「沒有意見」，有些檢察官根本就不理我（笑聲），會採用這種模式是因為法官、檢察官、律師都看過卷了，反正大家都看過卷了，但是對於一個沒有看過卷的人來說，突然提出一份書證，這個書證要做甚麼用？我也不知道，單純看一個書證，等於是見樹不見林，你根本不曉得這個書證是要做什麼用，我認為這是很沒有意義的動作，所以我才一直想說要怎麼在國民法官這套制度的模式之下，讓國民法官很容易去瞭解事實的全貌，於是我才想出這種模式，以證人為主證據，然後再圍繞其它的證據來提出。至於辯方在詢問證人 A1 的時候，我記得辯方好像有一張和解書，為何那張和解書不提出來？比如在反詰問的時候為什麼不讓證人說「我是不是跟你和解了，有給 20 萬元」？我記得辯方好像也沒有提出來，我認為非常可惜，最後是到科刑調查的時候才提出來，如果在詰問證人的時候提出來的話，國民法官也會知道「既然都已經和解了，幹嘛還說這麼多呢？」，所以說這種混合式的調查模式，以我的經驗是一個非常好的模式，但是證據一定要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要編號，不編號的話就無法進行下去，因為會亂掉，有了編號以後就比較好處理。

另外針對我們院方的審理計畫書裡面，坦白講這份審理計畫書如果寫得好的話，就是按表操課，如果寫不好的話就會有點亂掉了，所以說這本審理計畫書，司法院好像有頒布一個審理計畫書的準則，說明怎麼做審理計畫書，那麼本案審理計畫書的第五、六、七都談到有關證據方式的調查，事實上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以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 11 條跟 16 條的規定，法院在證據調查要區分罪責證據之調查跟科刑資料之調查，什麼叫做罪責證據之調查，就是認定被告有罪、無罪的證據，而認定被告有罪之後才有科刑的問題，這兩個證據資料一定要分開，原因就是為了避免國民法官混淆，有罪才有刑度的問題，無罪就沒有刑度的問題，而今天我們這件是被告都認罪了，所以比較不會混淆，但是有些案子被告是否認的，要先認定被告有沒有罪，你沒有認定被告有沒有罪嫌的話，會想到科刑的問題嗎？當然是不可以的，無罪就無刑

了，所以證明罪責事項之證據跟有關被告科刑資料一定要把它分開來，才不會產生預斷。

以美國的陪審制來說，陪審員只能認定被告有罪、無罪，至於科刑則是法官的事，所以說美國的陪審制，在認定被告有罪、無罪之後，陪審員的任務就解除了，所以他們不會有我剛才說的這個問題，因為他們認定有罪之後就回家了，至於科刑的部分就是法官的事情，所以大概會隔了一個月、兩個月甚至半年之後，才會有一個公聽會，就是類似我們的科刑辯論，所以他們絕對不會混淆，因為他們分得非常清楚，先看被告有罪、無罪再說，有罪的話，可能隔一個月或兩個月再來看要判多久，分得一清二楚，而我們不是，我們是通通弄在一起，所以說這種罪責證據跟科刑資料一定要區分，甚至我們的開審陳述，在科刑資料的部分，也可以再做補充開審陳述，我是一直主張罪責證據跟科刑資料一定要嚴格區分，不管這個案子是有罪還是無罪，或者被告有沒有認罪，通通要嚴格區分，這樣的話比較符合先有罪再講到刑度的問題。

接下來提到有關辯論的部分，坦白講，我們檢辯雙方好像都派了精英出來，尤其是罪數的問題解釋得非常清楚，辯方也是一樣講得非常棒，最後如我所料，雙方的重頭戲還是擺在科刑辯論的部分，在科刑辯論的時候講得非常好，而且辯方在科刑辯論的時候又突然提出科刑資料，好像讓檢方有點遭到突襲，事實上這個問題就是我剛才講的，大家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坦白說這些資料就要塵埃落定了，而不能在審理中突然又提出一個資料出來，這樣是有點不太妥當的，不過就我剛才講的，辯方是守方，可以採突襲戰術，我不曉得辯方是不是故意採用突襲戰術，就跟我剛才講過的一樣，先講先贏，反正辯方已經提出來，這時候檢方要異議也都來不及了。

最後講到有關評議的部分，我認為我們的法官在評議之前做得非常好，有做一個叫做證據盤點，事實上這部分在司法院裡面好像沒有這樣講，不過有些學者跟法官就有提出來，評議的時候，審判長一定要先做一個證據盤點，那麼什麼是證據盤點？比如今天審判長一開始向大家介紹各項證據，那個就是證據盤點，主要是為了讓大家溫故知新，我不相信各位昨天開了審理庭以後，有哪些證據你們還都記得嗎？我想可能大家已經有點模糊掉了，但是今天一大早來，我們審判長就開始向大家回顧這些證據資料，這個就是所謂的證據盤點，而且我們的國民法官也非常不錯，因為我以前在屏東地院待過，我不是說屏東比較不好，但老實說，我認為多少還是有一點城鄉差距，這也是有點傷腦筋的地方，因為選出來的國民法官，不論在教育程度、職業或是口條方面，真的是有差，像我們屏東地院去年有模擬一件殺人案，其中有一個國民法官竟然談到鬼神論去了，他說這個被告為什麼去殺人，可能是因為剛從醫院出來卡到陰了（笑聲），所以才去殺人，有點啼笑皆非，當下我也有點不曉得怎麼辦，不過就像我剛才提到，我們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是腦力激盪，能夠接收到各方的意見，第一次聽到卡到陰的這個說法，我們也是覺得很新鮮，而我們這次的國民法官在討論的過程中都講得非常好，不論是各方面的判斷依據都講得非常好，所

以我認為我們這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不管是院方、檢方或辯方以及各位國民法官，表現都非常優秀，希望我們以後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之後，也可以像今天一樣非常順利成功，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非常感謝吳庭長精彩的評論，提供很多指教，我相信大家都受益良多，剛剛提到蠻多點的，比如混和式的證據調查，證據資料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要先做好編號，另外不爭執事項的部分則可以用統合證據說明書的方式來說明，另外還提到在開審陳述的時候不要看稿，盡量目視台上的法官、國民法官，讓雙方能夠做個眼神交流一下，這些都是很有道理，非常值得我們參考。另外也有提到一些問題，比如問卷的問題內容在設計上應該更為明確、易懂，就像剛才講到第10題的部分，我想還是要盡量讓國民法官能夠在短時間內瞭解，這部分在出題的時候，我想審判長跟法官這邊應該也有做一些篩選跟歸納，題目都是檢辯雙方提出來的，希望等一下不管是審判長或者檢辯雙方也能夠提出回應。另外還有提到檢方在詢問的時候，好像有在刺探候選國民法官的心證這個部分，我在法庭上也有聽到這一段，至於是不是有這個意思或目的，我想等一下兩位公訴檢察官也可以提出回應。剛才也有提到公設辯護人在開審陳述的部分好像有偷跑嫌疑，我在想是不是提到「子貢」那個部分，其實我覺得能夠把子貢的畫像找出來也是很不容易（笑聲），也是辯方的一個策略技巧，如果真的有偷跑的話，可能就是檢方異議的問題，到時候也可以再回應一下。另外是有關將量刑、刑之執行列入爭點整理是否妥適的問題，再請審判長做一下回應。

感謝吳庭長很多寶貴的經驗跟觀點，真的是值得我們參考，評論也非常精彩，再次謝謝吳庭長。不過現在已經3點15分了，如果大家要上洗手間的話，就不用客氣，不過記得回來就好（笑聲），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在4點半以前結束，以免延誤到大家之後的行程，還有好多來賓還沒有表示意見，我們就一個一個來。

接下來請第二位評論員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律師來為大家發表評論意見，謝律師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律師，在我們高雄律師公會可以說是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也擔任律師公會的常務理事跟監事，除此之外，高雄地院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謝律師也經常參與，甚至其中有一場模擬法庭還擔任我們的選任辯護人，也是非常精彩，所以對於國民法官法的內容都有很深的瞭解，我們歡迎謝律師發表評論意見。

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律師：

陳院長、吳庭長以及各位在座的國民法官、法學先進大家午安，我想評論的話是不敢，不過我今天以辯護人來看這個案子，剛才吳庭長最後結束是從微觀審判程序來看，那我就從這個地方繼續延續下去，這樣大家才不會又馬上跳到宏觀去了。

我想以辯護人的立場來講，我們今天是素人法官加上職業法官，都沒有事先看到所有的卷證，所以我們整個審判活動的中心，其實就是如何用最簡單、最白話的方式讓大家知道檢辯雙方的訴求是什麼，所以剛才吳庭長講的觀點我完全認同，可能我們在開審陳述的時候就要先告訴各位國民法官我的故事是什麼，我等一下會有什麼證據，可以請你們注意，提醒你們注意等一下會有什麼證據，讓你們有一個期待感，就像我們在看電視劇一樣，所以將來案子越來越多之後，檢辯雙方其實進化都很快，他們如果用這個方式在每一個個案裡面做的時候，其實會更容易讓國民法官法庭更快的掌握到，這個案子雙方的爭點是什麼。至於職業法官，因為他們的辦案經驗太豐富了，縱使沒有看過卷證，其實只要稍微瞄一下就大概知道是什麼東西，但是對於國民法官來講的話，其實你們之前沒有過這樣的經驗，而且你們還要去瞭解法律的概念、適用的原則是什麼。其實剛開始第一天的時候，我身為一個法律人，我覺得連我聽完都想睡覺了，不要說是你們，我覺得這是必然的，因為法律的東西本來就很枯燥，只是說要如何讓國民法官在最快的時間知道你們的工作，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將來要努力的方向。以上這些是屬於比較微觀的方面，所以說我還是肯定，因為我自己參與過兩次這樣的模擬法庭活動，第一次是在這個法案要開始推行之前，大概是 103 年的時候，第二次是國民法官法已經正式通過了，是在 109 年確定要開始實施的時候，因為沒有辦法，已經決定要上路實施了，所以我們必須要來做這件事情。不管如何，我覺得檢辯雙方的工作量都會非常大，都很辛苦，而且我覺得投影片是我們說明輔助，所以其實在製作投影片的時候，可能要稍微注意內容不要太複雜，不要將很多資訊同時放在一個頁面，因為其實大家在講的時候，很快就過去了，審判的法官其實沒有辦法完全吸收到你的資訊，所以怎麼樣用一個最簡單而且最細膩的方式，我覺得這個可能會變成檢辯雙方要多花點心思去做這個工作。今天模擬的案件相對單純，被告也認罪，所以事實的調查，我覺得其實很多都是就過去了，可是有些案子將來如果被告是否認的話，可能工作就會很大，尤其是涉及到現場勘驗的結果，比如有沒有血跡等等，其實到最後國民法官真的會搞混，真正的案件其實是會很複雜的，所以檢辯雙方都會自我期許，要以聽眾的角色去做我們每一個活動，而不是像一般通常訴訟程序這種以前的思維，我想這是我一開始要從微觀的角度先給檢辯雙方的一個勉勵，而且大家都很辛苦，我都感覺得到。

接下來要講的是宏觀的方面，其實我一開始看到這個案件，我也蠻想要看看國民法官對於一個貪污案件，對於員警用他的權力去做這樣的事情，可是相對人又是一個吸毒的女生，到底各位國民法官內心的小劇場會是什麼，而國民法官在最後量刑的時候又會考量到什麼事情，跟一般職業法官看起來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我覺得這個是我觀察的地方。當然還有另外一點是，本來這個案件是三個犯罪事實，其中兩個認罪，一個否認，可是最後被告都認罪了，其實根據法律的規定，好像是可以聲請改用通常程序，似乎這部分也可以測試一下，可是我好像沒有看到這個程序，因為站在律師的立場，以律師界來說，大部

分我聽到的聲音，其實從一開始就不太想用這個制度，因為這個制度對於被告來說其實是不利的，直到現在我還是這樣的看法，至於原因我等一下再說明。所以說，這個點出現了，最後被告在中午結束之後認罪了，認罪之後怎麼沒有用這個方式來試試看，我也想要知道法官會怎麼採用，其實這個法條規定是很嚴格的要件，跟我們原來希望法律給予被告選擇權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所以說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試試看，可是我沒有看到這樣的一個情況，我覺得這個可能下一次可以來試試看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這個也是我們以後可能會想要用的東西，這部分等一下再來提。

下一點我要提的是關於國民法官組成的問題，因為這次我有跟院長提到說，我們這次發了兩百份出去，可是回收的只有 21 份，最後真正來的又不到 20 個人，會變成是說，那到底這些組成成員的背景有沒有多樣性，其實這個就會有問題，而且加上我們這次的案件算是很簡單的，剛剛院長很客氣說是花了兩天，我覺得其實只有一天而已，我相信以後的案子不可能有這種情況，如果以後真正上路之後，審理計畫書寫需要 10 天，這樣會有幾個人願意來？這可能就要考慮到，即便是給你公假，你都不見得想來，因為你也會想要回家陪小孩，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更大，所以說，以後這個制度真的上路之後，我覺得這其實才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如果用美國的經驗來看的話，他們的陪審團其實經常被詬病，可能到最後幾乎是有色人種、退休人員或者沒有工作的人，其實不想去的人，可以有很多的理由說不能去當陪審團，這樣的情況之下，會不會變成將來我們國民法官的組成份子，慢慢的也會變成像是這樣的狀況，剛剛吳庭長也有提到，在屏東的話可能就不像在座各位表達那麼清楚，很能學歷沒有那麼高，或者表達方式比較草根，可能就不會像你們各位在討論的情況，我是覺得將來的情況可能會更可怕，這個問題大家必須要深思。

另外我想要再補充一點，這個制度對於律師來講，我們認為讓一般的人民瞭解法官的辛苦，跟法官判決的時候在思考什麼點與新聞寫得不一樣，一定是有幫助的，可能就會慢慢改變觀感，覺得確實沒有所謂恐龍法官的存在，但是國民法官真的進來判這個案件的時候，其實我當時很想跟大家講說，當法院在告訴你無罪推定、舉證責任的時候，並不是說你不要睡著，那個是你要判一個人的生死，或者他要不要去關十年的問題，萬一哪一天你發現你判錯了，不會覺得你良心不安嗎？所以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每一個法官在審判一個案件的時候，他們心裡面的那個嚴肅感是這樣子來的，所以國民法官就會知道，其實他們的工作沒有那麼簡單，今天這個案子是因為被告認罪，你就會覺得反正都認罪了，筆錄什麼都有，那我就判，我在量刑的時候就覺得被告很壞，就大刀一砍，判個 10 年、12 年，感覺就像是市場在喊價，但是不是這樣呢？我記得有一個國民法官提到，被告的年紀已經這麼大了，如果判他 10 年，縱使以後可以假釋，可能到最後也死在裡面了，那到底被告犯的事情有沒有那麼重，有沒有需要這樣子去對付他，而且被告也有和解，我覺得這個問題是要去思考的，如果沒有親身經歷過審判的過程，不會知道法官其實在想什麼事情，有時

候你可能會想說怎麼判那麼輕，其實背後可能有很多原因，而且誰知道是不是那個證人A1可能用什麼方式暗示對方可以怎麼樣，其實真正的事實沒有人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審判活動的煎熬跟複雜的過程，其實你們要參與過才會知道，所以說我先從宏觀的角度來說明這件事。

再來要講的是說，為什麼律師界會反對這個制度的原因，就像剛剛提到的，我們要要求國民法官來審理案件，但是國民法官完全不懂法律，而且也沒有看過任何卷證，你要在一天、兩天之內就要決定這個人是不是他殺人或是犯了什麼罪，連我都覺得壓力很大，更不要說是國民法官，如果你們知道這是模擬的，就會想說可能還好，可是未來真正上路之後，它就是一個真實的案件，這時候你一方面聽到被害人在那邊哭喊，一方面又聽到被告的反駁，你們要怎麼樣去看那些證據，就會覺得這樣的審判過程其實是非常複雜且辛苦的，所以說，對於被告來講，雖然法律程序有很多規定，可以改為行通常程序或是簡易程序，但問題是這些都是基於專業法官的前提，可以選擇不同程序，可是你現在要我們去選一個不知道對方是什麼樣的背景，最後到底是選什麼樣的人出來也不知道的時候，而且還要讓這些人來判我有罪或無罪以及有罪的話要判我多重，那我等於是在丟骰子一樣，所以其實對於律師來講，我會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的不可預測性，是比職業法官還要高的，我們律師的看法是這樣。

再來就是有關選任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們從最早103年的時候到現在，都一直在思考到底我們在問問題的時候，能不能把本案的案情帶進去，其實我後來是覺得問那些東西其實沒有意義，因為我今天縱使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你對毒販的感覺如何？」，他也可以隱藏自己內心的想法而回答一個可以迎合的答案，所以說，其實這些問題並沒有辦法有效篩選出來那些我們認為應該要排除的人，而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檢辯雙方真正在挑選國民法官的時候，我們要選的是什麼樣的國民法官，而要排出什麼樣的人，目前我個人的心得是，要排除那種會自以為是、覺得自己的想法是對的、認為自己就是正義的使者，還有聽不進別人的話的人，我想這是我當律師第一個所要排除的對象，還有一種是什麼都回答沒有意見的人，問他什麼都說沒有意見，這種人可能也沒有辦法表達出他自己的想法，那這些人要用什麼方法去排除呢？講難聽一點，就是只能看運氣，不然還能怎麼辦，但是美國的陪審團已經做很久了，他們律師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去試探你這個人是不是自我意識很強，或者沒有辦法說出內心的想法，但不管如何，還是跟各位報告，就我今天觀察的結果，我覺得國民法官的量刑還是比較重一點，當然以一個律師的角度來講，我們會覺得如果用國民法官制度來審，有罪的話很有可能就會判得比較重，那這樣的話，我們情願選擇別的制度，我覺得是站在律師的角度會這樣看，當然我們的看法只是代表某一方，相對的，檢方可能會覺得這樣很好，當然是判重一點，所以說，不管怎麼樣，最後我還是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也希望大家能夠把國民法官跟專業法官交流的種子散播出去，我認為這才是這個制度最重要的目的，感謝各位！

（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評論員謝律師非常精彩的評論，我們也受益良多。每一場模擬法庭我們都會請評論員來觀察、評論整個審判的流程，至於評論員的選任，目前每一場都會請兩位評論員，從不同的角度來觀察，而跟審判有關的話，無非就是審、檢、辯、學這四個方面來看，審就是從審判角度來看，辯就是從辯護人的角度來看，檢就是檢察官的角度來看問題，學就是以學者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而今天我們的評論員謝律師就是代表律師界也就是辯方的立場來看這個模擬法庭，也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發現一些問題，比如剛剛提到一些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包括審前說明，以民眾的角度來看的話，要如何說明才能夠讓民眾更易於瞭解，像是投影片內容也盡量不要太複雜，時間這麼短一晃就過去的話，素人法官可能也沒辦法一下子就吸收，等於是浪費時間，而且也達不到效果。評論員謝律師用一個聽眾者的角色來提供一些意見，我覺得蠻有道理的，不管是檢方或辯方都能夠作為參考。

另外剛剛評論員謝律師有提到，若被告認罪之後是否能夠改用通常程序來審理，為什麼這次不嘗試一下，其實我也是覺得蠻值得試試看的，像這種全部都認罪的情形，可以說是很難得，千載難逢的機會，因為通常一般這種案件是沒有這麼容易判的，就像剛剛評論員吳庭長也提到，這種類型的案件通常都要花費很多時間，因為每個法官手上同時都有很多案件，都要排庭期，能夠輪到這件的庭期的話，也是要排得蠻久的，包括要一一通知當事人、考量就審期間的問題，而且就算訂了庭期，也不一定能夠開成，加上有些調查證據還要送鑑定、傳喚證人，一來一往的過程中，時間就會拖得很久，所以以一個這麼大案件來說，不是幾個月的時間就可以作出判決，而我們這件模擬既然被告都是認罪的話，中間認罪之後是不是可以嘗試改用通常一般的訴訟程序，不過這個案件如果改期的話未必會更快，只是如果用一般程序來審理的話，這麼多的人力資源也不會耗在法庭上面，就由三位合議庭法官來審理，也許會更容易來進行，關於這部分的法律規定，我想審判長這邊等一下應該也會做一個說明，這部分是不是也請刑一庭庭長表示一下意見。

高雄地院莊珮君庭長：

其實國民法官法第6條有規定「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只不過我們這件如果大家對於改行通常審判程序都沒什麼意見的話，可能就直接當庭解散了，這樣各位國民法官就要回去了。(笑聲)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莊庭長的補充，剛剛謝律師也有提到一個觀點，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套制度，另外也提到其實律師界大部分來說，並不是非常贊成這套制度，包括民眾的參與度、接受度，比如寄出了 200 份的通知，實際上只有不到 20 個人願意來參與，這個問題以後如何解決，值得我們思考，而且從律師的角度來看，由素人法官來審判這麼複雜且必須要有很多實務經驗的法律問題，還有一些卷證等等的問題，如同謝律師提到所謂「不可預測性」，不過我想這套制度已經立法通過，而且也即將正式開始實施，而且實施六年之後，還要再檢討這套法律的成效如何，是否值得再繼續擴大，又或者要放慢腳步，甚至收回不再採用，我想這部分的話，謝律師的意見也值得司法院聽進去，到時候也會列入法律檢討來參考。最後我們非常謝謝二位評論員精彩的評論，接著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司儀：

接著請本場審、檢、辯發表心得及建議。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好的，我想我們就按照順序由審、檢、辯依序發表，審判的部分當然由林青怡庭長先為大家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林青怡庭長：

院長、二位評論員先進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先回應一下要不要改成通常審判程序的部分，當然這樣子改我也是覺得不錯（笑聲），因為這樣就不用再演下去了，但這樣我們就會聽不到國民法官的聲音了，這部分我們剛剛在吃完午餐之後，已經有告知各位國民法官其實這是模擬的案件，那麼在演戲的角度來看，我們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聽到各位國民法官的意見，所以並沒有考慮到要不要改行通常審判程序這一點，至於以後正式上路之後，這樣的案子要不要做這樣的考慮，我認為有時候因為有些案件還是需要反應國民的價值，所以雖然被告是承認的情況下，可是如果有需要反應國民價值的話，我覺得可能還是適用國民法官制度會比較恰當，如果還沒有開始選國民法官的話可能還好，可是一旦選了，或是已經審理到一半，比如已經審了好幾天之後被告認罪了，其實這時候國民法官內心對於這個案子可能也有一些想法了，而且其實不見得在國民法官法制度之下，判的刑度會比較重，像是這個案件，我們當初主要想要測試的是大家對於警察貪污的容忍度，其實公務員貪污或者是一般對殺人的容忍度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在人民感情上面會用不一樣的角度來看，這是我對於這次模擬法庭案件初步的想法。

另外一點我回應一下，本件要感謝刑三庭所有的成員，他們這次可以說是卯足了全力，等於是全體動員起來，也感謝刑十三庭陳紀璋庭長負責延伸法庭的部分，還有我們非常優秀的檢察官跟公辯，他們在整個過程當中，像是出證

的方式，我跟他們說「可以出 11 本嗎？」（笑聲），結果兩邊都非常阿莎力的說好，沒想到公辯還因為這個樣子手受傷了（笑聲），檢察官也是非常認真，他們真的是把卷證一本一本拿出來，而這樣的出證方式，因為法條規定是說出證之後要提出給法院，必要可以提出副本，也就是說，證據的原本基本上還是要給法院，那就只有法官看得到，但我是覺得就我自己而言，當我開庭的時候看到檢察官出證，事實上就是一個段落、一個段落這樣，可能這也是職業法官的經驗，我會想說可能前面講什麼、後面講什麼以及什麼時候講了這段話，那整個流程是什麼，我自己都會很想知道，所以我要測試看看國民法官會不會也想要知道，所以這次當檢察官後來出證的時候，我這一本，各位國民法官一本，各位國民法官也非常認真，竟然在中午時間就把這些資料看完了，看了之後發覺有些問題，他們在開庭的時候問，可是發現卷內其實是有答案的，所以這些東西如果是本來就已經顯現在法庭上了的話，那他們可能就不會問這個問題，所以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才會說，他們問這些問題會不會變成法院三寶，請各位放心，你們絕對不會變成三寶，只要你們能夠來一起開庭都是我們的寶貝。所以這個在整個證據呈現上面，要如何讓國民法官更瞭解，我覺得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大家都很優秀，雖然被告承認，但是他們也不盡然會全盤接受，比如不會因為檢察官說證人 A1 就犯罪事實構成要件講了什麼，我們就這樣認定，其實大家會想很多，我覺得這樣是對的，因為我們要認定被告有罪，基本上就是要盤點他所有的行為，這些都是大家在考量不管是認定有罪或無罪等量刑上的素材，所以大家可能想要瞭解，這部分也可以當作後面幾場模擬法庭或者將來正式實施之後的參考。如何讓證據顯現以及如何讓國民法官能夠真正全盤瞭解，縱使是在被告承認的情況下，而不是說只是瞭解構成要件或者證人有講了哪些證據，其實國民法官也更想知道其它的部分。

另外有關爭點整理的部分，因為這件我們當時有想要把罪責的部分分開，後來發現其實也不知道該怎麼分開，因為多少還是會提到，比如和解的部分，到底是要在問證人 A1 的時候可以提，還是必須要放在量刑的時候才可以提，所以後來想說那就尊重兩造的主張，他們做這樣的爭點整理，我們就照這樣的順序進行，當然這些還是可以再調整，今天這件我們還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學習、改進，今天就謝謝各位！

對了，不好意思我最後再請問一下，審前說明的時候你們大家有睡著嗎？（3 號國民法官：不會不會，講得很清楚！我們都有認真聽！）因為我都想說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講到一般民眾都能夠聽得懂，不過我看大家都有在點頭，我想說好感動喔！（笑聲）這樣講你們還聽得懂，真是太感謝大家了！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林青怡庭長很精彩的分享，事實上這場模擬法庭，如剛剛青怡庭長所講的，整個刑三庭都動起來，每個人表現都很優秀，大家都是目共睹，而且另外二位法官在評議的時候，發表很多意見，我在下面看都很感動，雖然是陪

席法官，但還是很認真的把評議的意見都講出來分享給大家，受命法官很盡責也很辛苦，在法庭會場裡面主持的聖源法官，法律說明會也非常用心，讓這場模擬法庭能夠很順利圓滿，我在這裡再次向刑三庭表示感謝。接下來我們請刑三庭其他三位法官表示一下意見，我們就按照順序，首先請洪韻婷法官為大家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洪韻婷法官：

院長、二位評論員還有各位來賓大家好，因為我是這次模擬法庭的受命法官，爭點整理是我做的，這部分我先回應一下吳庭長剛剛提到關於爭點整理的部分。這件的確是因為被告大部分事實都認罪，所以我們一開始做整理的時候，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辯方的重點主要是要擺在量刑以及是否要諭知緩刑的部分，所以才會把這個部分作為爭點。另外一個就是關於準備程序的檢證、被證部分，因為我本身之前就有處理過民事案件的經驗，所以吳庭長這個說法很像是民事案件整理的方式，因為不爭執事項雙方都已經不爭執了，其實可以簡要記載證據名稱即可，不需要弄得非常繁瑣，而可以讓法官把心力集中在處理爭點的部分，爭點出證的方式，就不會像是傳統的程序一個一個單純的提示，而是按照證據跟事實的遠近次序關係去做整理，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有幫助的，不管是接下來幾場模擬法庭或是將來實際上路的時候，都可以當作參考的方向。

另外關於檢辯雙方出證的主要證據跟次要證據的問題，這部分真的非常當事人進行主義，而且可以想見將來一定會對檢方跟辯方造成相當大的負擔，這部分可能也是我們以後需要努力的方向，謝謝！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韻婷法官的分享，接下來請胡家瑋法官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胡家瑋法官：

院長好，大家好，我也很榮幸在分發還不到兩年的時候就參與到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而且因為我實在太菜了，所以這也是我第一次碰到貪污案件，審前說明的時候，我跟大家一樣很用心在聽，因為我也不太瞭解貪污案件的相關規定是什麼（笑聲）。我在刑三庭受到非常好的照顧，這次的模擬法庭其實我也沒有出到什麼力，只是擔任陪席法官，主要是在評議的時候有講到話，評議的時候，我覺得每一位國民法官都非常厲害，我記得我第一次評議的時候，大概緊張了一個禮拜，想到要在學姐跟審判長面前講話，我就非常緊張，結果我發現大家對於很多問題都可以直接發表自己的意見，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雖然國民法官先講，職業法官後講，但是想到要在專業人士面前發表高見，我自己都會覺得很害怕，我覺得每一位國民法官都可以從個人的經驗以及從不同的觀點來分享對於這個案件的看法，真的非常了不起。

其實自己實際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後，才知道後面動員到非常多行政上的人力，雖然看起來只有短短三天，但我們實際上應該籌備了半年以上，動員到行政科室的人力真的非常多，像大家看到筆錄可以在今天早上就看到，也是書記官們在昨天晚上通力趕出來的，所以大家表面上看到的可能是審、檢、辯，但是實際上後面還有非常多幕後的工作人員，比如書記官、庭務員以及法院各個科室的人員，都是經過大家的努力，才能順利進行這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真的對大家非常感謝，謝謝！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胡法官，剛剛胡法官雖然也很謙虛的說自己只分發不到兩年，但是她在評議的時候發表意見，我感覺就像是一個很資深的法官，講出來的話都是有專業的水準，所以我剛剛說我在下面聽的時候，也是引以為榮，表現非常優秀。胡法官也提到，事實上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們動員了很多人力、物力，即便是小小的一杯茶水、一個便當都是需要有人去做，而且平常大家都有自己各自的工作，還要騰出時間籌備這個活動，其實是要花費很多時間去準備的，但是這些努力的過程都是值得，因為國民法官制度馬上就要實施，我們必須累積更多的經驗，發現更多問題能夠一一改善修正，也讓更多民眾來參與瞭解，所以我們也很樂意來做，也希望讓新的制度能夠順利實施。

另外也很感謝聖源法官，雖然沒有上台，都在下面忙進忙出的，包括很多溝通、協調，所以接下來我們也請王聖源法官為大家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王聖源法官：

謝謝院長！各為大家好，其實我是所有人裡面最不辛苦的（笑聲），最辛苦的一定是我們的審判長，因為她負責協調所有程序的進行，安排所有的事務，另外也要特別感謝兩位公設辯護人以及兩位公訴檢察官協助整理所有的卷證資料，真的非常辛苦。

因為我自己有在下面參與整個程序，原本看到資料那麼厚一本，可能是大家預期國民法官在處理這麼複雜的案子，會有一些突發狀況或是不穩定的地方，但是今天評議三個多小時，我覺得大家表現真的是蠻厲害的，好像並沒有出現一些原本預期可能會出現很「奇特」的狀況（笑聲），我覺得根據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實施下去的經驗，應該是可以推行下去的，我們大家要有信心！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王法官，接下來我們就請檢方為大家發表意見，先向各位介紹，首先是高雄地檢署王勢豪檢察官，王勢豪檢察官非常優秀，之前就參加過兩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另外王勢豪檢察官旁邊這位是高雄地檢署的周容檢察官，周容檢察官雖然比較資淺，但是我想這是學長帶學弟的一種傳承，所以我對於檢方每一次的搭配都非常敬佩，因為總是要有很多人來參與跟傳承。首先我們先請

王勢豪檢察官為大家發表意見。

高雄地檢署王勢豪檢察官：

院長、二位評論員以及在座各位來賓大家午安！首先還是要先感謝行政團隊，誠如剛才胡法官所說，我們每一次的模擬，其實背後都有很多人力、物力的支持，真的因為有這些行政團隊的支持，我們才能夠把每一次的模擬都盡量順利結束。

有關這次模擬，我們是選了一個貪污案件，檢方在選案的時候，其實是考量到之前殺人案件已經模擬很多次了，想說既然都已經是好幾次的模擬之後，是不是可以選一個比較特別的案件來操作看看，於是這次才會選擇了一個貪污案件來嘗試，誠如院長剛剛所說，這次應該是全國第一件拿貪污案件來模擬的，所以對大家來說也是一個全新的挑戰，雖然是貪污案件，不過案情相對簡單，因為被告已經承認絕大部分的事實，甚至後來也坦承全部的犯罪事實，所以讓這個案件在審理起來沒有那麼的複雜，不過因為涉及到罪數的認定或是論罪的方式，其實對大家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另外，我們當初選演員的時候，因為被告是涉及警察身分，想說要找認識的警察同仁來擔任這個角色，這樣子本身對警察的工作也很瞭解，如果上場被問的話一定考不倒他，所以也滿心期待可以找這個認識配合過的警察同仁來擔任這個角色，結果包含我還有幾位同事去詢問了好幾位警察同仁，大家都表示拒絕演出，其中有人還不諱言說「因為演這個角色真的太晦氣了」(笑聲)，我想大家看這個審理過程就可以知道，被告在法庭上的形象真的是很差，所以就算只是演員，還真的是沒有人願意來演這個角色，後來演出被告這個角色的是法院的志工呂大哥，真的非常感謝他願意演出這個不是很討喜的角色，另外也要感謝辯方的通力合作，我們在溝通上非常順暢，讓這個模擬案件可以順利完成。

以下針對吳庭長所提出的問題做一些簡單的回應，我確實有在選任過程中詢問大家對於毒品人口的意見，那因為在問卷設計的時候有注意到大家對於毒品的印象其實都是負面的，當然這也是好事，代表我國的教育是成功的，但因為本件被害人是毒品人口，所以還是要考量到，大家在對於毒品有負面印象的情形之下，還能不能夠公平客觀的去看待一位毒品人口所說出的話，所以我們當初在選任的時候才會詢問這個問題，確實有一點接近本案事實，不過我也想要為自己澄清一下，其實對於本案事實的刺探是某一位候選國民法官講出來的，我聽到之後也覺得很不妙(笑聲)，所以我也趕快提醒不用談到本案事實，只要針對你的看法來做一個抽象的說明就好了。

誠如剛剛謝律師所說，其實我們在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假設一個人的內心即便覺得毒品人口講出來的話都要打折扣甚至不值一聽的話，他也不大可能會在這樣的場合直接表達或顯現出來，所以其實我們不太可能透過這樣子的問題就能夠篩選出一個對毒品人口有偏見的人，不過我還是選擇問這個問題，我是

希望說，就算我知道我會聽到什麼樣的答案，因為大家一定都會回答還是要看證據、公平的看待等等的答案，可是也是希望用這種提問的方式灌輸大家一個概念，雖然毒品是不好的，可是毒品人口講出來的話未必就是假的、不是事實，我們還是要在整個審判程序的過程當中，看看他講的話是不是跟其他的卷證資料相符，去公平看待他所說的話。

另外有關統合證據報告書這一點，確實向來在討論上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當然日本已經行之有年，所以司法院這邊也是很希望我們可以用統合證據報告書的方式，讓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更加的明快順暢，這確實有其優點，不過以檢方的立場會覺得，這個統合證據報告書畢竟只是一個精簡之後的呈現，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案件的卷證資料內容完整呈現在這份報告書上，其實可能有一些疑慮，當然還是要看每個案件的案情，比如以這件來說，因為大部分都是涉及筆錄或是文書證據，那我們用統合證據報告書的方式來呈現的話，可能就比較不會有所偏差，可是如果是涉及到像殺人案件，比如案發現場滿地都是斑斑血跡，假設這個案件被告承認他殺人，對於殺人的死因都沒有意見，這樣檢方是否就只能夠把這些不爭執的事項整理在一份全部都是文字的統合證據報告書內呢？這樣的話有沒有辦法讓國民法官知道案發現場被告下手是多麼兇殘、血流了多少、被告的犯行有多麼可惡等等，有沒有辦法透過這種書面的方式呈現給國民法官，讓他們瞭解現場的情況，其實在不同案件裡面可能會有不同的價值，所以到底要怎麼樣讓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能夠同時兼顧且迅速明快，又能讓國民法官真正瞭解現場的情況，其實大家之後都可以再繼續研究討論。

另外是關於在提示書證的時候，有沒有做到宣讀告以要旨這件事情，這部分我們在出證的時候，確實沒有做得非常完善，不過初步也是會覺得我們在提示這個卷證的時候，其實也是用電子卷證的方式把我們想要講的內容同步投影在螢幕上，當然也會簡述一下裡面誰講了什麼話，這樣子是不是也能夠做到告以要旨的目的或者未來要如何精進，讓國民法官確實能夠瞭解書證的內容，也是我們可以再持續改進檢討的地方。

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其實他們想問的問題的答案在卷證資料裡面都有，是不是如果他們早一點拿到這些東西，就可以避免後續再問出這些問題，關於這部分，我想法條的設計有它的考量，因為法條是規定調查證據完之後再把證據提供給法院，法條這樣規定有幾個目的，主要還是希望國民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不要給大家造成太大的負擔，所以如果在審理之前，就把這麼厚的一本資料丟給各位的話，各位可能就會很有壓力，你們可能會想說「我不是要看完才能夠參與審判？」，或者「我都沒有看、沒有做功課，這樣好嗎？」，如此一來勢必會對國民法官造成很大的負擔，另外一個缺點就是，如果這樣的話，可能大家在法庭上面參與開庭的過程當中，就不會很專心聽檢察官講什麼、辯護人講什麼，而是專注於低頭看自己手上的資料，這個當然也是一種瞭解的方式，不過以這個法庭的目的來說，還是希望大家能夠盡量直接去參與法庭的程序，所以法條才會規定在證據調查結束之後，再把證據提供給法院就好

了，至於未來上路之後，到底要怎麼去拿捏，這中間的利弊得失也是可以持續再做檢討的地方。

剛剛謝律師也有提到這套制度對於辯方可能會有點悲觀，不過有一件值得慶幸的事情是，因為我們的國民法官法主要是參考日本的制度，根據統計，日本從 2009 年開始做了十幾年到現在，其實國民法官法庭所作出的量刑與原本職業法官審判的結果並沒有明顯差別，所以國民法官加入審判程序之後，應該也不會說真的就判得很重，不過這個就會讓人家產生一個問號了，假設日本花了十幾年，投入了無數的人力跟經費，結果判出來的結果跟本來職業法官判出來的結果差不多，這樣我們還需要國民法官法這套制度嗎？這其實會讓人家有點質疑。不過話又說回來，國民法官法的目的，除了要反應國民的法感情之外，其實也是希望藉由國民的參與，讓司法更為透明，也讓人民更瞭解、信賴司法，所以我想後面這幾個立法目的，可能還是有它的價值，可以透過這樣一部法律的實行去達到想要達到的目的。

最後我也很認同謝律師剛剛所說，各位國民法官今天來參與這個活動，都是我們未來推行國民法官法的種子，不管是 3 號國民法官或是其他各位國民法官，回去之後都還是可以跟自己的親朋好友宣導，其實這是一個不錯的活動，我們在法庭上所做的事情，或是大家對於法官的印象，其實也不如大家在新聞上面看到那些刻板、負面的評價，所以還是期待各位回去可以多多跟自己的親朋好友宣導有這個制度要實行了，明年就要正式上路了，越來越多人知道之後，這件事情才有機會像大家說的會像教召一樣，大家一聽到就知道在幹嘛，也知道接到這個通知就要來參加，才能夠讓我們的制度能夠更順利推行，而且從評議的過程當中，其實也可以發現，我們今天的評議都是可以達到一般民眾與法官之間，不管是觀點或是雙邊的交流，也很期待明年正式上路之後，可以有一個好的結果，以上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王檢察官的分享，我也很認同本次模擬法庭已經達到我們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目的。剛剛提到蠻多點的，我想都值得我們來參考，其中有提到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價值，屆時應該可以很順利的來實施，對於民眾的認同或參與度，也值得我們再觀察，就像剛剛謝律師提到，到時候出席擔任國民法官的成員，會不會像日本一樣大多是退休人員或是家庭主婦，我想我們的國情也不完全相同，但是我想還有待觀察，如何讓更多的民眾認同，剛剛王檢察官也提到能夠像教召一樣，讓人民能夠理所當然的參與國民的權利義務。此外，有關證據的提出，我覺得這次我們檢方做得很好，提出給法台上每一位職業法官、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讓大家都能夠即時瞭解。不過這次辯方的方式是，每調查一份證據就提出一份，而檢方的方式是所有證據的調查完之後一次提出

，這二者的利弊就值得我們觀察，這部分我想等下周檢察官或是二位公設辯

護人也可以發表意見，哪一種方式會比較好，這樣下一次模擬法庭就可以再檢討，怎麼樣做對於說服國民法官能夠做到最好的效果。接下來我們請周檢察官為大家發表意見。

高雄地檢署周容檢察官：

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參與模擬法庭活動，很感謝學長的帶領，也感謝刑三庭的庭長、法官們以及公辯。

首先我先回應一下剛才吳庭長的問題，第一個是說開審陳述不要看稿的部分，我得承認我的中文造詣其實不是很好（笑聲），所以我只要沒有看稿的話，就容易講得七零八落，會講不順，就算看稿我也常常講不順（笑聲），不過這也是我的練習還不足，需要再慢慢精進。至於剛才提到第 10 題那個題目也是我設計的，當然就是遇到一樣的情形（笑聲），我的意思其實只是要詢問一個人有沒有過伴侶，其實我當初設計這個問題的想法，相信有看過卷宗的各位國民法官現在應該也已經知道了，本案這對毒鴛鴦就是很努力的想要保護對方，比如男方要幫女方擔下持有毒品的罪行，女方則是在被那個警察想要對他們做什麼的時候，也是一直想要幫助男方，讓警察不要來亂他們，所以我是想要從這個角度去看看能不能篩選出來對他們比較有同理心的國民法官，不過後來發現實際上來的人也不多，這個問題好像也就沒有什麼意義了（笑聲）。

另外剛才吳庭長提到關於統合證據說明書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這是相對應的，有一位國民法官提到說我們證據沒有先給他們，所以有很多東西他們不瞭解，如果用統合證據說明書來處理，他們就必定不解，因為他們就都沒有看到，所以這是一個相對應的，到底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其實我本來為了整個審理過程想要讓大家更全盤瞭解被告是怎麼辯解，以及如何戳破被告的辯解等等這樣的過程，所以我本來做的 PPT 做到快 500 頁，這樣的話根本就沒辦法講，之前預演的時候，我講了一下就覺得好像很蠢（笑聲），所以到後來就改成大概 100 頁，但是這樣就會省略掉很多部分，比如一開始詢問被告，被告說了一些奇奇怪怪的理由，這些部分就都不能呈現出來了，這部分也是回應剛才那位國民法官的疑問。

接下來要提到的部分是，之前我看國民法官在評議的過程中，我覺得各位國民法官真的很厲害，表現得就像是職業法官或是檢察官一樣，你們可能會覺得怎麼會提出這樣的問題，那是因為我們改過卷了（笑聲），所以你們會有這些疑問是很正常的，而且其實這些問題，本來在原案的偵查中也都是有人提出質疑的，只是有些部分被我們拿掉了，其實你們就像是一個真正在辦案的人一樣提出這些問題，只是那個證人應該是不可能回答得出來（笑聲）。

最後我覺得學長選這個案件真的選得很有意思，因為毒品案件其實是不會進入國民法官制度來審理的，在這件卻反而可以讓大家瞭解毒品案件的情形，比如像有的國民法官提到說，在搜索的時候是不是被設局了，而且桌上有毒品，怎麼還會沒有搜索票就同意讓人家進來搜索，這部分我想要幫毒品人口「澄

清一下」(笑聲)，其實毒品人口是非常容易同意搜索的，他們的個性跟一般不會犯法的人其實有一點差別，因為他們就是幾乎很頻繁的在違法，所以警方真的要盯他的話，幾乎每天都可以查到他犯罪，所以其實他們是很容易同意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我們周檢察官的分享，剛剛聽到竟然一開始準備了5百多頁PPT的簡報資料，真的是很用心，事實上是周檢察官客氣了，我覺得他表現得很好，他在陳述的時候，我發現一點都不緊張，雖然是看著稿，可是講得很清楚，當然可能因為是第一次上場，難免會怕出錯，我相信假以時日之後，周檢察官一定會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公訴人。我們謝謝周檢察官的分享，接下來請我們本院的公設辯護人，表現得也很精彩，這是公設辯護人參加的第三場了，可以說是大家的前輩，首先我們請蘇鴻吉公設辯護人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公辯：

院長、評論員、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好！我要先感謝二位評論員，點出很多我們沒有注意到的地方，真的是獲益良多，其中一點我非常有感，他提到選任程序會是一個重大工程，其實真的是重大工程，其實我跟林公辯討論之後，我們最想刺探的是候選國民法官的一些宗教信仰、成長背景、政黨傾向，甚至是性傾向，雖然很多部分都是非常私密的，不過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對於審判案件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但是又不能直接問，所以就要用旁敲側擊的方式，而且其實法條的規定裡面，也沒有限定應該要問什麼問題或是問的時間，甚至問完之後還可以再問，不限一次，其實我看法條恐怕也不是一天兩天就能夠解決，所以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當然也誠如吳庭長所說的，其實選任國民法官就已經決定很多的事情了。

剛剛謝律師提醒我們要以白話、易懂的方式向國民法官表達訴求，這種以聽眾為導向的想法，對我們也真的是很有啟發，至於被告認罪之後要求轉執行普通程序的部分，這個其實我們也有想過，但是法條規定本身其實是偏嚴，選擇程序其實是受到相當的限制，但是更深一層的，其實我們辯方有討論過，會依照不同的犯罪型態跟答辯方向，向法官請求進行不同的程序，我們覺得這對被告來說，能夠走不同的程序其實也是很大的利益。

當然還是要感謝很多這次一起參與還有支持模擬法庭的夥伴們，首先要感謝青怡庭長給我們這個機會，畢竟已經要正式施行了，其實每一次的參與都是非常重要的學習，尤其對於辯方來說，真的都是非常寶貴的經驗，另外當然也要感謝王檢察官、周檢察官，讓我們對於「反差」有多了一層體會，平常私底下交流、溝通都是溫文儒雅、有說有笑，沒想到一上場砲火就這麼猛烈，氣場那麼強大(笑聲)，我認為二位檢座事前的準備以及臨場表現，有很多我們值得學習的地方，當然最感謝的還是我身邊的林公辯啦！(笑聲)我們已經是搭配

三場模擬法庭的親密戰友了，我們的分工都是林公辯打正規戰，我負責打游擊戰的方式，基本上所有的討論工作我們都會一起進行，不過執行面都是他在做，所以我都戲稱他是「受命公辯」，我是「陪席公辯」(笑聲)，我就是盯著他「你這個做了沒有？」，或是我有什麼點子就會丟給他，他就壓力很大，看他在很多情境下都是一邊做一邊碎碎念(笑聲)，我看了也很捨不得。話說回來，我們發現其實只花十幾、二十個工作天，大概也做不出什麼像樣的準備工作，而且我們對於案件內容都已經一再刪減，所以以後真正操作起來一定會倍增，說真的，一個禮拜才五個工作天，誠如剛剛吳庭長說的，選任工作就已經是重大工程了，謝律師也說到如果審前計畫書寫說要審理十天，這樣國民法官還來不來呢？其實審、檢、辯的成本也都會大幅提高，當然希望我們審、檢、辯都能夠得到更多的資源跟支持，讓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的運作能夠更順利，也能夠得到人民更多的肯定，謝謝！（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蘇公辯的分享，事實上我在下面看的話，對於二位公設辯護人的優異表現，我也是感到非常引以為榮。二位公設辯護人也很辛苦，因為平常開庭的辯護工作也沒有停止，又要一邊忙著模擬法庭的準備，要表現如此突出優異的話，真的是難能可貴，再次謝謝二位公設辯護人，接下來我們請林公辯為大家發表心得。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公辯：

各位在場的長官以及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午安！我是林公辯，首先感謝院長、行政庭楊庭長、刑一庭莊庭長給我這次機會可以再次學習，熟悉國民法官制度，也感謝二位評論員精闢的意見以及心得分享，讓我個人收穫良多，也感謝林青怡庭長、洪韻婷法官、胡家瑋法官還有王聖源法官，在這次模擬法庭提供我學習的機會及指教，以及感謝二位檢察官在這次模擬法庭中提供很多想法跟交流，另外還要特別感謝刑事第三法庭全體書記官、法助同仁、庭務員，其實這次沒有他們在我們背後默默支持，很多業務是沒有辦法順利進行的，就像筆錄的事情，昨天我們講了那麼多，一天晚上就趕出來，真的是很厲害。另外還要感謝這次飾演證人A1的同仁，他們非常優秀，還有飾演被告的呂大哥，他們其實很多反詰問的反應也好，或是開庭的一些行為，都是配合我們公辯這邊無條件的演出，最後還是要感謝我的導師蘇公辯，其實本次許多的辯護方向跟戰略設計，都是蘇公辯所想到的，所以其實這次模擬法庭中大部分的亮點都是仰賴蘇公辯所思所想，也讓我對於辯護這件事情其實有更多體會跟瞭解，當然我自己本身還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需要磨練，假設下次還有一次機會讓我學習的話，我想我會改善這次的不足，擬定更完善的訴訟辯護策略，更加全力以赴。

最後針對剛剛評論員的問題我想回應一下，我們這次的訴訟策略大概是這

樣，對辯方來講，我們收到案件之後，我們就想這個案件還有沒有打無罪的空間，最後覺得一定是沒有，所以我們就先跟檢方說了，我們會大幅度投降，不過這樣是不是辯方就沒有戲份了，於是我們就開始思考在量刑辯論上，還有沒有什麼著墨的空間，這時候蘇公辯就想到，我們去把以前的判決拿出來，開始做比對，所以從確定收到這個案件大概知道案由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判決書的搜尋跟整理，其實原本是要整理五年內的所有判決，但是大概只整理到107、108年的時候，可能我個人人力不足，那時候我的意志力已經快到達一個臨界點（笑聲），大概有2百多件，蘇公辯就說這些樣本應該差不多了，所以我們就開始來做統計，接著就開始進行卷證討論、訴訟策略，最後就是做簡報，其實做簡報是最花時間的，那時候我們原本想好要做5份，我本來表定5份是做一個禮拜就可以，結果我做了兩個禮拜才完成，再來就是有關選任的問題，其實辯方的問題大家應該都可以看得出來，有一個問題很明顯就是辯方提出的，就是那個霸凌案，那個題組是我們辯方所思考的，假設之前的學生被處以兩大過，那後面那個學生可不可以更重或更輕？這是我們那時候的想法，當然這只是我們一個選任的想法，不過配套的問題可能也不夠多，所以就沒有辦法顯現出我們當時的核心目標是什麼，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林公辯表現得非常優異，也非常精彩，很有大將之風，辯論的氣勢都出來了，在法律上分析是不用講的，國學造詣更是讓我敬佩，信手拈來就是子貢的典故，而且還有圖片（笑聲），真的很不容易，讓人非常敬佩。剛剛提到飾演被告的演員呂大哥，不知道他今天有沒有來，呂大哥相貌堂堂，其實怎麼想也想不出來他會做這種事情，請他飾演這個角色確實是有點委屈，不過真的也表現得非常好，另外擔任證人A1角色的書記官也是犧牲奉獻很大，而且還專程塗上指甲油，我在此也向林書記官、呂大哥還有飾演證人的法助表示感謝，因為有他們的參與，讓這場模擬法庭更精彩、更成功，接著我們進行下個程序。

司儀：

以下為與會嘉賓的意見交流時間。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好，我們各位把握時間，如果有任何問題或是意見，也請大家踴躍反應分享。

高雄地檢署郭麗娟檢察官：

我是因為下一場就是我們要上陣了，所以我覺得對我們來說座談會是蠻重要的，可以聽到國民法官的心聲，也可以聽到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以及評論員的想法，我想我們下一場也會參酌各位的意見，盡量來做，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

謝謝郭檢察官，郭檢察官真的非常用心，而且她已經事先把下一場的證人帶來法院看了一下模擬的過程，可以預期我們下一場的模擬法庭應該也是非常精彩。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要分享的話，而且時間也到了，那麼最後在研討會結束之前，在這裡做一個小小結論，謝謝大家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以及心得的分享，國民法官法即將正式實施，各位這些意見及心得彌足真貴，不論是六位國民法官、二位備位國民法官都是來自民間的各行各業，代表人民的聲音，也是社會大眾的感受，大家的意見格外珍貴，我們也特別的珍惜。法院是國家的重要機關，是社會的一環，也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法院好，社會才會更好。我們大家都有責任來支持司法改革，有大家的支持，司法一定會更進步，社會才會更加安定、祥和，人民的權利也才能夠獲得更好的保障。尤其國民法官法新制即將實施，就只剩下半年多一點點，我們都有責任讓社會不同的階層來認識新的審判制度，所以我還是要再度懇請大家，尤其是在座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大家多多協助、多多宣導，讓更多的民眾能夠瞭解國民法官新制的內容，讓國民法官制度藉此能夠順利實施，也歡迎大家有機會的話也可以到法院參訪，包括訴訟輔導、法律服務等，讓大家瞭解司法

、認識法院，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讓我們的社會、司法更好，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全體鼓掌）

（16 時 25 分研討會結束）